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8 层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声 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长江保荐”）接受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双达股份”或“公司”）聘请，作为双达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经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除非特别注明，本发行保荐书所使用的简称和术语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 | |
|--------------------------------|----|
| 声 明..... | 1 |
| 目 录..... | 2 |
|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3 |
|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 5 |
| 三、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6 |
|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7 |
|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的核查情况 | 8 |
|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 8 |
|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 9 |
| 八、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10 |

一、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二）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本保荐机构出具《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附件），授权保荐代表人程荣峰和曹霞担任双达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双达股份本次发行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1、程荣峰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程荣峰先生，现任长江保荐董事总经理、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成员，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同济科技（600846）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和主承销，曙光股份（600303）2010年配股、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和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和主承销，中通客车（000957）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和主承销，鸿特精密（300176）2017年配股的保荐，凯龙股份（002783）2018年可转债的保荐和主承销及2020年配股的保荐，泰祥股份（833874）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保荐和主承销以及向创业板转板上市的保荐，上海凯鑫（30089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和主承销等项目。程荣峰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2、曹霞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曹霞女士，现任长江保荐副总监，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参与中来股份、东音股份、中原证券、泰福泵业、绿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恒立钻具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沧州明珠、中来股份、集智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三）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的项目协办人为施凡成。

施凡成，现任长江保荐高级经理，经济学硕士。先后参与了上海凯鑫 IPO、天安科技 IPO 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泰祥股份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泰祥股份创业板转板上市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荣盛发展小公募债、安琪酵母股权激励、人保财险财务顾问等项目。

项目组其他成员为仝金栓、铁金堂、卜丹、曹梦璠、秦汉浩、王怡、罗政、陈之彬、刘茂楠、肖蓉。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全称 | 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全称 | Jiangsu Shuang Da Pump Industry CO., LTD. |
| 证券代码 | 873805 |
| 证券简称 | 双达股份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200MA1N8H7UXY |
| 注册资本 | 10,288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吴永贵 |
|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 2016 年 12 月 30 日 |
| 办公地址 | 江苏省靖江市经济开发区新桥园区瑞江路 1 号 |
| 注册地址 | 江苏省靖江市经济开发区新桥园区瑞江路 1 号 |
| 邮政编码 | 214537 |
| 电话号码 | 0523-84318509 |
| 传真号码 | 0523-84310966 |
| 互联网网址 | http://www.sdpump.com |
| 电子信箱 | xzb@sdpump.com |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 董事会办公室 |
|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 负责人：孙元烽，联系电话：0523-84318509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管道运输设备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修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 |

| | |
|------|--|
| | 代理；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液气密元件及系统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 | 主要从事特种工业泵、复合材料管道及其他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发行股数 | 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43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514.50 万股。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944.50 万股（含本数）。实际发行的股票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
| 定价方式 | 通过公司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或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批准/注册后，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确定 |
| 每股发行价格 |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
| 发行方式 |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
| 发行对象 |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需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北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
| 承销方式 |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二、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三、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1、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建立了完善的项目审核流程。项目审核过程包括立项审核、内部核查部门审核、内核委员会审核、发行委员会审核等各个环节。本保荐机构对双达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主要如下：

(1) 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立项会议，批准本项目立项；

(2) 内核申请前，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成员于 2023 年 9 月 24 日赴双达股份实施现场核查；

(3) 项目组通过系统提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套申请文件及底稿，发起项目内核申请，项目组所在业务部门的专职合规和风险管理对内核申请文件和底稿的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符合要求的，将全套申请文件提交公司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部对全套申请文件及底稿进行审核，并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及现场核查报告；

(4) 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质量控制部对本项目执行问核程序，并形成问核表；

(5) 在内核会议召开前，本保荐机构内核部将全套内核会议申请文件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参会内核委员对内核会议申请文件进行了审阅，并形成了书面反馈意见。项目组对该等意见进行了回复并提请参会内核委员审阅；

(6) 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本项目的内核会议，与会委员在对项目文件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与项目组就关注问题进行了质询、讨论，

形成内核意见；

(7) 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答复时提交内核意见落实情况的书面回复及其必要附件、落实内核意见后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内核意见答复经参会内核委员确认后通过。

2、内核意见

长江保荐内核委员会已审核了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项目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

经与会委员表决，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通过内核。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承诺：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保荐书。

(二)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的核查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截至2023年6月30日所有机构股东的工商信息，并通过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对发行人机构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不存在私募基金股东的情况。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43号）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23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中兴华阅字（2023）第020039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9月30日 | 2022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49,694.41 | 50,680.46 |
| 负债总额 | 25,669.24 | 28,969.31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24,025.17 | 21,711.15 |

(2)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9月 | 2022年1-9月 |
|---------------|-----------|-----------|
| 营业收入 | 28,950.68 | 23,945.31 |
| 营业成本 | 18,308.68 | 15,899.21 |
| 利润总额 | 4,033.18 | 3,249.12 |
| 净利润 | 3,548.58 | 2,764.7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3,537.74 | 2,526.8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23.94 | 1,647.60 |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经核查，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正常，在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 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 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依法聘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申报律师；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申报会计师、验资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文件排版服务。除上述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八、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3年10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及其他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提议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2023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前述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899.30 万元、36,456.81 万元、35,233.08 万元和 20,379.2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47.79 万元、2,008.08 万元、3,601.33 万元和 2,597.37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经公开信息查询，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进入创新层。因此，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按相关法律分别行使各自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2）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899.30 万元、36,456.81 万元、35,233.08 万元和 20,379.23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047.79 万元、2,008.08 万元、3,601.33 万元和 2,597.37 万元，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4）依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相关网络核查结果等，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相关网络核查结果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

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并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进入创新层。因此，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见“八、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二）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及“（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第（二）项规定。

3、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三）、（四）、（五）、（六）、（八）项的规定

（1）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 年 6 月末公司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为 23,078.95 万元，不低于 5,000.00 万元；

（2）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43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或不超过 3,944.50 万股（含本数，若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不少于 100.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3）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 10,288.00 万元，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完

成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4) 公开发行后，发行人满足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三）、（四）、（五）、（六）、（八）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七）项和第 2.1.3 条（一）项的规定

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008.08 万元、3,601.33 万元和 2,597.3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00 万元；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2.77%、19.17% 和 11.29%，均不低于 8%。本保荐机构结合可比公司在境内市场的估值，对发行人的预计市值进行评估，出具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预计发行人市值不低于 2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七）项和第 2.1.3 条（一）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2.1.4 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与发行人主要股东、管理层访谈，获取主要股东出具声明与承诺，取得的市场监督、税务、劳动及社保、公积金、自然资源及规划、住建房管、海关、应急管理、环保、消防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查询公开信息，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6、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的发行上市条件。

(五)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行业与技术风险

(1) 产业政策风险

特种工业泵的主要应用行业包括石油化工、煤化工、其他化工、矿业开发与有色冶炼、环保工程、核电火电及新能源光热发电、海洋平台等，上述行业的发展与国家产业政策紧密相关，其设备投资需求受国家发展战略、投资计划影响较大。近年来，我国石油化工、煤化工、其他化工、矿业开发与有色冶炼等相关行业的投资增速总体呈现一定的波动性。因此，公司未来业绩能否保持持续增长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如果下游应用领域的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将延缓下游客户的设备投资进程，降低对特种工业泵等产品的投资需求，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波动，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 技术升级风险

特种工业泵对产品设计、材料运用、参数设置、制造工艺等方面的技术研发要求较高，未来期间，特种工业泵将进一步朝着一体化、大型化、可靠性、长寿

命、高参数、专业化等方向发展，公司必须持续关注技术的更替与迭代，并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不断研究开发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准确地把握产品技术、工艺的发展趋势，并无法及时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开发新产品，可能会导致公司在未来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地位的风险。

2、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特种工业泵制造企业数量众多，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公司面临着与境内外其他同行业企业的市场竞争，市场的供给结构和产品价格体系不断发生变化。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公司后续发展资金不足以有效扩大产能，或无法在新产品开发、产品品质、客户资源等方面保持优势，会存在因竞争优势减弱而导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人才不足或流失的风险

公司经营增长依赖于市场环境，同时，也依靠技术、管理、销售等各方面的人力资源支持。由于国内特种工业泵行业起步相对较晚，还需持续的研发以满足国内市场多样化的设备需求，公司也需提高自身技术创新能力，顺应行业发展趋势，避免技术落后。在研发创新、规模增长的过程中，若不能得到充足有效的各类人才支持，或出现现有人才的规模性流失，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铸件、电机及其配件、型材及底座、机封及其系统、轴承及其部件等，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80.45%、85.23%、84.41%和 82.20%，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如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度持续上涨，而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应对，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知识产权保护不足的风险

公司多年来持续进行技术研发积累，相关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得不到有效保护，出现如专

利、软件著作权等核心技术泄密并被竞争对手模仿和抄袭，或者公司知识产权被竞争对手侵权的情况，可能会损害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使公司被迫卷入相关纠纷或诉讼，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相关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率为 66.84%、67.20%、57.16% 和 50.45%，公司的总体负债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较快，流动资金需求较高，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且主要以债务融资方式筹资。如果公司未来因为大量增加债务性融资，或者因其他内外部因素导致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将可能增加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并影响公司偿债能力。

(2) 营运资金不足的经营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439.93 万元、-1,903.88 万元、4,867.73 万元和 -2,522.52 万元。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当期确认收入的大型项目数量增加，其项目整体建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回款受项目进度影响存在一定滞后期，加之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各业主单位资金较为紧张，导致公司销售回款低于上年同期水平。2023 年 1-6 月，公司收到的预收款减少，同时由于业绩增长当期支付供应商的结算款、职工薪酬、各项税费及期间费用也有所增加，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现净流出状态。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高货款回收的能力，则可能由于营运资金不足面临经营性风险。

(3) 应收账款较大的坏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3,658.83 万元、15,546.99 万元、19,398.89 万元和 20,897.02 万元，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3,164.83 万元、3,639.80 万元、5,213.42 万元和 5,430.42 万元，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3.19 次/年、2.02 次/年、1.61 次/年和 1.60 次/年。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多应用于大型工程项目，应收账款回款可能受项目进度影响晚于预期，随着报告期内公司执行订单数量的大幅增加，报告期各期末项目调试款和质保金的累计金额持续增加，应收账款余额与合同资产余额也相应增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仍将保持在较高的水平，若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未来个别客户不

能及时或无力支付货款，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难以收回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享受的财政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优惠及各种政府补贴等。如果未来相关财政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受相关政府补贴及税收优惠，公司经营成果将受到一定影响。

4、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永贵合计控制公司 91.6275% 的股权，能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吴永贵为公司创始人，长期以来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主持公司的实际运营管理。吴永贵能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决策、人事任免等事项具有实质性影响。若吴永贵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存在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利益的风险。

5、其他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高性能特种泵生产车间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在未来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或市场状况发生较大的变化，或者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未能跟上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经济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现有经营状况、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供需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是否能够如期实现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未来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产能无法得到有效消化，亦可能造成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以及募投项目新增人

员薪酬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在现有会计政策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员工薪酬也将相应增加。如果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的盈利水平整体不及预期，新增折旧、摊销以及员工薪酬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失败风险

宏观经济形势、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公司经营业绩、未来发展前景、投资者预期变化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将影响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如果本次发行因投资者申购不及预期或者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公司本次发行可能会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行业地位比较突出，市场开拓能力较强，盈利能力较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得到进一步强化，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因此，本保荐机构预计，在宏观经济趋势向好且行业政策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发展前景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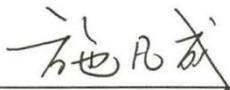
（七）保荐机构推荐结论

综上，本保荐机构经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施凡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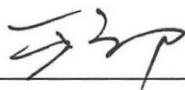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程荣峰 曹霞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何君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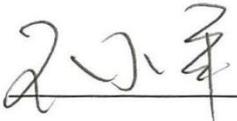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

汤晓波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初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王初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承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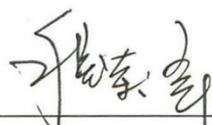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作为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授权程荣峰、曹霞担任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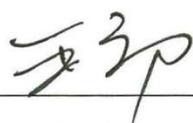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程荣峰


曹霞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初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保荐代表人在审企业家数说明

北京证券交易所：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指定程荣峰、曹霞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的有关规定，对程荣峰、曹霞两位签字保荐代表人专业能力及执业情况说明如下：

程荣峰先生：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过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89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833874）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项目、向创业板转板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出具之日，程荣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在审的保荐项目有2家，为上海新研工业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和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2783）主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曹霞女士：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12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

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过杭州集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30055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武汉恒立工程钻具股份有限公司(836942)北交所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说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曹霞无在审签字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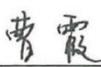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签字负责的在审企业家数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4号)第六条的相关要求。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保荐代表人在审企业家数说明》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程荣峰


曹霞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

